

西和县 2025 年高粱项目（农户）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04

中标编号: E6212000612015226001001

采 购 人 西和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 西和县民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合同编号：Xhnync_2025005

甲方(采购单位)：西和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西和县民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和县农业农村局

西和县 2025 年高粱项目（农户）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中标编号：E6212000612015226001001），根据公开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公开招标文件、乙方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货物、单价、数量及总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 注
高粱种子	民裕	4.054	吨	7.8000	31.6212	生产厂家：西和县民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膜	鑫鑫	18.92	吨	1.200	22.7040	生产厂家：甘肃鑫鑫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微生物菌肥	绿能	324.3	吨	0.136	44.1048	生产厂家：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g/升戊唑醇 悬浮剂	仁信	0.5	吨	10.885	5.4425	生产厂家：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15%噻虫-高氯 氟悬浮剂	耕农	0.5	吨	12.0995	6.04975	生产厂家：江苏耕农化工有限公司
合计：小写：¥109.92225 万元 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贰佰贰拾贰元伍角整						



二、该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税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售后等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交货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完毕。

四、派送要求

（一）送货。送货到甲方指定的项目所在乡（镇）、村。

（二）签收。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按品种、数量进行签收。

（三）包装。包装符合国家标准，必须标明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五、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质量完全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六、违约责任

（一）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和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延期交货违约金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

2. 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5 天（含 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3.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 7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二）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时，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 3‰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进行全部退货，并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七、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总货款的 50%，待乙方将货物供送至项目所在乡镇（村），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的货款。

八、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货物由乙方按要求配送到西和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单。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组成

本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方出具的指定地点、派送数量等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未定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共伍页）

甲方：西和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
盖章：
地址：甘肃省西和县农业农村局
电话：0939-6628995
日期：2025年6月3日
账号：
开户行：

乙方：西和县民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
盖章：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西峪镇叶大村17号
电话：
日期：2025年6月30日
账号：
开户行：农行西和县支行营业室

